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1241550 72-00302839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PCMET-261JXC0042

项目名称：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防病毒软件国产化服务2026 年运维项目

采购方：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SPMEETC

目录

第 1 章　磋商邀请 1
第 2 章　响应须知 3
第 3 章　采购需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 4 章　合同模板 15
第 5 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0

第 1 章　磋商邀请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受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委托为其所需的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防病毒软件国产化服务 2026 年运维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概况

采 购 方：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124155072-00302839

项目名称：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防病毒软件国产化服务 2026 年运维项目

项目采购预算：5.3705 万元

项目预算编号：0026-00021775

二、简要内容：

1、有意向的合格供应商可在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得到进一步的信息和查阅竞争性磋商文件。

2、技术要求：详见第三章

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将在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发售。

1、发售时间：2026 年 01 月 20 日-2026 年 01 月 27 日 9:00－15:00（节假日除外）

2、发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3、联 系 人：鲍伟平、温婧娴

4、联系电话：021-50934524、021-50934528

5、传　　真：021-50934522

6、电子信箱：almondbb818@163.com

四、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 600 元/本（售后不退）

五、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2 月 02 日 14:30（北京时间）

六、递交响应文件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七、响应文件份数：应一式叁份，其中一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文件（签字盖章的扫描件）一份（光盘或 U 盘均可）。

八、响应文件中请注明联系人、地址、电话、手机、传真等

特此邀请有能力的供应商前来报价。敬请光临！

采购方：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联系人：戴老师

联系电话：021-26078989

开户名：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人民币）：浙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帐号（人民币）：2900000110120100336816

详细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邮编：200120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第 2 章　响应须知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其他资质要求

（1）响应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4） 近 3 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投标截止日前最近一个月内查询）；

报名时需提交的资料：

1、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4、近 3 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投标截止日前最近一个月内查询）

注：以上资料复印件必须加盖公章，原件审阅后退回。如有缺漏，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报名。报名时提供的资料应与磋商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一致，如有不同，以磋商文件为准。磋商响应单位的合格与否，将由评审委员会决定。

二、服务期限：12 个月。

三、报价范围：

1 报价及优惠条件，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

2 竞争性磋商单位必须针对本招标文件里所有的相关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报价，不能只对部分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报价。

响应单位如有漏报，视为对采购人的优惠，今后一律不补。

四、付款方式和报价方式：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2026 年中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50%的合同款；年底验收后支付剩余 50%的合同款。

报价方式：人民币。

五、响应文件的组成

1 响应承诺书；

2 报价一览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技术条款偏离表；

5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的财务情况表；

6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人员情况表；

7 最近三年内完成的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对其中所列的主要项目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8 整体项目方案、应急措施及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9 资质文件：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单位公章）；

表 2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表 5　无利害关系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表 6　递交投标文件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表 7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表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福利性企业不用填）

表 9 近 3 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的证明（投标截止日前最近一个月内查询)。

表 10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原件加盖公章）

10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报价有效期为 90 天。

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且采用胶装密封。（商务报价清单可不编页）

六、答疑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单位,须在 2026 年 01 月 27 日下午 16：00 之前将须答疑的内容书面传真（并提供 e-mail）至招标代理机构。

传真号码：021-50934522

邮箱地址：almondbb818@163.com

七、项目实施

供应商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组织服务队伍，做好响应的整体方案，并书面提出服务方案和承诺。

八、其它具体要求

1 买方有权对采购服务的数量予以一定的增、减，供应商不得拒绝，其中增、减部份价格按供应商原报价单价计算。

2 其它技术指标按照本文件之附件执行。

3 本文件未明确之处应按国家相应的规范、规程执行。

九、报价一览表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修正迹象，也不得出现任何选择性报价，否则一律视作无效报价。

十、 响应单位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一式叁份，其中一份正本、贰份副本，并

请在封面首页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各包件分别单独密封装入袋内，在密封处加盖公司公章，并请提供用光盘或U盘为载体的包括全部响应文件内容的电子文档（签字盖章的扫描件）1份，密封在响应文件的正本内，该电子载体不再退还。**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1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且采用胶装密封。**

另请备好敲好公章的空白的最终报价表（附表2-2）不用密封进响应文件中，在二次报价时使用（注：若第二次报价未作变动，仍须提供一份敲公章的最终报价表。）

响应文件若有差错时，将按下列程序、原则进行修正：

1、 当正本内容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 若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之和同总额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但若采购方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则以总额为准，并修改单价；分项实计之和与合计数不一致时，以分项实计之和为准。

4、 采购方将按上述原则调整响应文件的报价金额。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根据上述修改方法而调整报价，采购方将否决其报价。

十一、磋商时间、地点和程序：

1、磋商时间：2026年02月02日14:30（北京时间）

2、磋商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良友大厦8楼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3、供应商按签到顺序递交响应文件（各供货商的价格不公开）；（授权代表应提供授权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4、竞争性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资格文件不符的供应商不能进入磋商程序；

5、按照签到顺序，由竞争性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6、竞争性磋商小组对人员配置、售后服务及商务条款等进行商讨；

7、第一轮磋商结束后，各响应单位进行再次报价；（附表 2-2）

8、超过采购预算价不能成交；

9、第二次报价后，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十二、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1、磋商小组成员

磋商小组由两名外聘专家和一名采购人代表组成或由三名外聘专家组成。

2、磋商成交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评审程序：

1） 初步评审：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 实质性评审：磋商小组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标准：

评分标准评审项	分项	评分标准
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方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财库[2022]19号），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3	根据各投标文件对本项目要求的响应程度：全部响应的得满分3分，部分未响应的得1-2分,较多未响应的不得分。
采购需求理解	6	根据响应单位对采购需求的理解、分析以及合理化建议等进行综合评分，需求理解分析透彻、合理化建议准确到位的得5-6分，需求理解分析一般，合理化建议一般的得3-4分，需求理解分析较差，无合理化建议的得0-2分。
企业综合实力	11	响应单位的企业信誉、组织架构、管理制度等方面（证明材料：如第三方机构颁发的有关企业的荣誉证书、企业内部的组织架构和管理制度以及其他相关资质等），证明投标人实力的材料，评定为优秀的得9-11分，一般的得5-8分，较差的得0-4。
类似业绩	5	根据响应单位2023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内容进行评分（附合同复印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有一项得1分，满分5分。
整体项目方案	30	根据响应单位对现状和需求有充分的理解和把握，项目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针对性等情况，方案完整、可行、合理且有针对性的，得22-30分，方案较完整、有一定的可行性且有一定针对性的得11-21分，无方案或方案不切合实际、不合理的，得0-10分。
人员配备情况	15	根据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及项目组成员专业配备情

		况、数量、资质证书等情况，配备人员完整、经验丰富、资质证书齐全的，得 11-15 分；配备人员不完整、经验一般、资质证书不齐全的，得 6-10 分；未提供或配备人员与项目无关、无经验、无资质证书的得 0-5 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相关承诺	20	根据响应单位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突发事件应急服务措施、服务承诺等方面综合考虑：保证措施合理完善、服务承诺切合实际、针对性强得 15-20 分；保障措施较合理完善、服务承诺较切合实际得 8-14 分；保障措施不合理完善、服务承诺不切合实际得 0-7 分。

3、无效标的处理：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
2) 响应文件无或漏缺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3) 由法人授权代表投标，但未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的；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5)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的资格不符合要求的；
6)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7) 响应文件出现明显缺陷或有明显技术偏差的；
8) 响应文件密封情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9) 逾期送交的响应文件的；
10) 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1)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12) 不满足磋商文件“★”条款的；（如有）

十三、保证金

1、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十四、中标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应向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1、本项目中标服务费为人民币 4000 元。

2、成交单位应在收到《成交结果通知书》后的一周之内，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十五、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结果通知书》的 30 天之内与采购方（买方）签订合同。

十六、本须知解释权归采购方（买方）及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所有，当供应商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产生歧义时，采购方与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相应解释。

十七、甲方：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十八、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2、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3、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鲍伟平、温婧娴

联系电话：021-50934524、021-50934528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十九、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根据本项目采购标的，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第 3 章　采购需求

一、　项目简介

项目名称：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防病毒软件国产化服务 2026 年运维项目

项目预算：5.3705 万元（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服务期限：12 个月。

服务地点：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 989 号）。

二、项目背景：

为持续加强信息网络安全，宝山法院需持续使用可应用于复杂网络结构的企业级防病毒系统，该系统需适用于不同环境下的服务器端与客户端，可支持多种操作平台，全面满足全网整体防病毒需要，构建安全的防毒体系，并能与上海法院系统的防病毒软件架构无缝兼容。同时为加强防病毒系统安全防护能力，需建立统一安全管理平台，实现远程报警，远程控管、病毒监控及病毒溯源等功能，构筑成协调一致的立体防病毒体系。

三、项目内容

宝山法院防病毒系统建设项目主要包括防病毒系统普通客户端，服务器端以及与之配套的运行监控软件。业务网络防病毒系统的统一搭建、统一控管，实现集中监控，对病毒传播情况实时监测、预警和分析管理。

同时实现与上海高院级联，集中监控，以及实现对全市网络防病毒系统的统一管理与病毒查杀、计算机病毒传播；并生产相关报表，建立病毒爆发预警及预测，保进一步提升用户网络的安全防护能力。

四、维护对象

负责宝山法院防病毒软件的升级维护服务。维护对象包括：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的防病毒软件，同时需兼容上海法院现有客户端安全运行监控系统的接入管理。

序号	配置描述	数量（套）
1	防病毒客户端维护	750
2	防病毒系统中心维护	1
3	防病毒服务器端维护	30

4	防病毒终端安全运行监控维护	780
5	安全技术支持服务	1

五、服务内容

1） 应建立病毒跟踪、研究和支持响应体系，有强大的本地化技术支持力量，为采购人提供完善、即时的售后服务。

2） 电话响应服务

3） 电子邮件及传真服务

4） 例行巡检

5） 7*24 小时无推诿现场应急响应服务

6） 新产品技术咨询服务

7） 定期技术培训服务

六、服务要求

1、电话技术支持

成交方需要指定资深技术工程师为采购人提供防病毒系统的 7*24 小时全年免费电话技术支持工作，以满足采购人业务发展的需要。

采购人可通过电话直接联络成交方的资深技术工程师，寻求问题的解决方案、产品瑕疵、文档说明、以及技术指导。

成交方需要根据对采购人业务的影响程度制定一套严重等级来排定“技术支持请求”的优先顺序。所有采购人电话都要加以记录、追踪、解决，并且需经采购人同意方能结束。

电话技术支持包括：

专职的客户服务工程师；

及时解答采购人疑问；

如无法立刻解决将电话跟踪采购人，直到帮助采购人解决问题；

判断采购人的问题严重程度，决定是否需要现场服务；

建立、维护采购人问题档案库，总结经验。

根据电话技术支持团队的报告对采购人反馈的问题进行严格管理，确保采购人的问题可以得到及时的解决。

采购人在使用防病毒系统时可以不受限制地免费拨打成交方电话请求支持和帮助，所有的电话必须在 1 小时内给予回答，并对同一个问题成交方须指定固定的工程师。

另外，成交方还需要为采购人提供主动式电话支持，定期指派资深技术工程师对采购人做主动式电话轮询，对采购人的防病毒系统在运行使用中遇到的一些不被注意的小问题进行及时排查和解决，保证系统稳定运行；及时发现并解决隐藏的问题，根据采购人的环境提出维护建议，从而达到避免重大问题出现的目的，起到未雨绸缪的作用。

2、现场服务

主动式的现场支持服务，具有灵活及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定制的特点，由防病毒系统技术专家来实施，以确保采购人系统得到最高水平的技术支持。

现场服务基本时间要求是采购人的工作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 至下午 5：30；同时必须提供 7*24 小时无推诿现场应急支持服务，即在故障未确定前作为可能的故障系统维护方必须服从系统集成商的安排，无条件 7*24 小时到达现场提供维护服务。

3、 技术培训服务

定期提供相关产品的技术培训服务，培训对象为采购人方相关部门人员；培训内容应包含产品的安装、使用及日常维护和应急处理等方面；由成交方提供培训计划及完整的培训文档。

第 4 章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XXXX 年 X 月 X 日起至 XXXX 年 X 月 X 日。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项目名称】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8．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项目名称】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项目名称】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项目名称】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项目名称】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

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项目名称】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项目名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项目名称】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

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3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日期： 日期：

第 5 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1241550 72-00302839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PCMET-261JXC0042

项目名称：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防病毒软件国产化服务 2026 年运维项目

采购方：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2026 年　月

响应文件的格式

1 响应承诺书；

2 报价一览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技术条款偏离表；

5 响应单位的财务情况表；

6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人员情况表；

7 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近三年）（对其中所列的主要项目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8 整体项目方案、应急措施及服务承诺等（格式自拟）；

9 资质文件：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单位公章）；

表 2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表 5　无利害关系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表 6　递交投标文件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表 7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表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福利性企业不用填）

表 9　近 3 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的证明(投标截止日前最近一个月内查询)。

表 10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原件加盖公章）

10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且采用胶装密封。

附件 1　　磋商承诺书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

_____（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_____有关活动，并对本项目进行磋商响应。为此：

1） 我方提供报价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一份正本、贰份副本；

2）投标总投标价为（大写）：_____元整人民币，服务期限为_____。

3） 我方保证遵守报价须知中的有关规定。

4）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署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我方愿意履行自己在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7）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8）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一）

首轮报价表

响应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

投标报价（大写）	
投标报价（小写）	
服务期限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 份 副本：2 份

注：

（1）若本表与报价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2）上表中“总报价”为所报费用应包含整个项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响应单位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需要求，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响应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3）本报价项目的分项报价表请各响应单位自行列明。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2　　报价一览表（二）

最终报价表

响应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

最终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首轮报价	大写： 小写：
其他说明和承诺	

注：

（1）若本表与报价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2）上表中“总报价”为所报费用应包含整个项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响应单位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需要求，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响应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3）本报价项目的分项报价表请各响应单位自行列明。

（4）本表打印两份签字盖章之后以备磋商会议使用，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内。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3　　分项报价一览表

响应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自行拟定。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响应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2				
3				
4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技术条款偏离表

响应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条款	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	偏离	说明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响应单位的财务情况表（格式）

响应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一、基本资料				
资产总额			固定资产	
			流动资产	
负债总额			长期负债	
			流动负债	
年平均完成营业额				
最高年营业额				
从业人员				
二、近三年完成的营业额				
年度		完成金额		
2022				
2023				
2024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人员情况表

响应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专　业				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承担过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业主单位		工作范围		担任职务

注：　1、拟参加本项目的人员均须填写本表，一人一表，并附有执业证书复印件（如有）。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近三年）

响应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所在地	合同金额	合同完成情况

注：主要项目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整体项目方案、应急措施及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包含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理解、服务方案、公司整体运作流程、服务人员的配备、工作人员培训及管理、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等）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资质文件

目录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单位公章）；

表 2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表 5　无利害关系声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表 6　递交投标文件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表 7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表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福利性企业不用填）

表 9　近 3 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的证明(投标截止日前最近一个月内查询)。

表 10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原件加盖公章）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方名称）的_____公司（响应单位全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项目名称）合同响应及合同执行、完成有关服务事项，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宜。

（需附法人代表和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响应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代表）签字（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表 2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原件加盖公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表 5　无利害关系声明

（原件加盖公章）

我方承诺与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6　递交投标文件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原件加盖公章）

我方承诺递交投标文件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7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 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 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如上年度财务数据未出，请填写上上年度），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表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福利性企业不用填）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9 近 3 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投标截止日前最近一个月内查询）

表 10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注：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10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如第三方机构颁发的有关企业的荣誉证书以及其他能够证明企业实力的材料等）

本公司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保证上述资料的真实、可靠，如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出现弄虚作假的情况即取消本公司中标资格。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

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